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总工会

填报人姓名：朱诗瑶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2278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

和平县总工会 2024 年劳模津贴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年初批复金额为 1.34 万元。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1.34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.34 万元，资金足额到位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.33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市劳模津贴，按标准足额发放给每位符合条件的劳模；实际明细发放人数共 8 人，其中 7 位劳模津贴月标准为 130 元，1 位劳模津贴月标准为 200 元，全年总支出为 1.33 万元；达到总预算金额的 99.4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预期总体目标是增强劳动模范的荣誉感和获得感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模范的关怀切实保障劳模的收入水平，有效缓解劳模的生活困难。

预期阶段性目标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津贴发放名单核对、资金审批及发放工作；及时、准确地向市劳模发放津贴，体现对劳模的关怀与激励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

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管理资金。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完成津贴发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，资金结余 80 元，已于年终财政统一清算收回指标，无浪费、挤占挪用及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实施文件依据是《关于提高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河工字〔2013〕59 号）；为弘扬劳模精神、保障劳模权益，经过调研和论证确定津贴标准及发放范围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规范性

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，申报材料客观真实，申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明确工作流程。在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，确保资金发放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性

绩效目标明确，指标涵盖发放及时性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，完整且可衡量。资金投入计划合理，预算编制科学，资金分配公平公正，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规范有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：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.91 分，绩效产出 40 分，绩效效益 4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 99.91 分，评定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发放津贴，发放准确率达 100%。通过发放津贴，提升了劳模的荣誉感和社会对劳模的尊重度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无偏差较大情况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未发现问题。后续将持续加强对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：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无